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延遲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上海東方康橋與綠地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綠地昆明剩餘45%股權的股權債權轉讓協議而發表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交易的通函(「該通函」)而發表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買方及賣方同意延遲三個月完成，此乃由於買方與賣方正在考慮及磋商更改該交易的若干條款。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落實該等條款，因此訂約各方同意按上文所述押後完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包含該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就該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鑒於此，該通函將押後約兩個月寄發，直至落實上述條款為止，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